

長治二年七月六日到。歲豐物足。前  
照得八年三月十六日都三種郵便物記。河

敬府公

康德十年八月三十三日  
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目次抄錄	修正	四二
金屬類回收法		
陸軍軍械技術營成所令		四三
陸軍合軍管轄司令部令		四三
江上軍司令部令		四三
命令 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		四三

則 依金屬回收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郵政儲蓄局名義稱 經銷部大印之種類及任之件	地方法規指定
則 依金屬回收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依金屬回收法第 二條規定之施設指定之件	地方法規指定
則 依金屬回收物件指定	關於依金屬回收法第 二條規定之施設指定之件	地方法規指定
則 依金屬回收物件指定	關於依金屬回收法第 二條規定之施設指定之件	地方法規指定
則 依金屬回收物件指定	關於依金屬回收法第 二條規定之施設指定之件	地方法規指定

勅  
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議府裁可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中  
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熙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興農部大臣 黃富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

清洲本業稿

清源社叢書正統卷之三

溝槽林業株式會社第六條中三  
修正爲「五千萬圓」

附則

法自公布日施行

依本法之規定增加資本之第一回繳納金額為

八十分之一

卷之三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

府裁可金屬類回收法案卽公布

呻吟錄

卷之三

康熙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稻院振鐸

勅令第二百十九號

金屬類回收法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庚子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  
期  
一

四項之受領調書後於經濟部大臣所定之期  
間內爲之

第七條 指定施設所備置回收物件之所有人  
依前條之規定已爲讓渡之要約時各該所有  
人或占有各該回收物件者應依回收機關或  
地方回收機關之請求速爲各該回收物件之  
移交

已有前項之請求時所有或占有各該回收物  
件者得對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請求各  
該回收物件之撤去或提取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於有前項之請求  
時應速爲各該回收物件之撤去或提取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依第一項或第三  
項之規定已受各該回收物件之移交或爲提  
取時應作成受領調書向爲移交之所有人或  
占有人交付之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依第四條之規定已  
限制或禁止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之回收  
物件所有人命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於其  
指定之期日以前對於地方回收機關爲各該  
回收物件讓渡之要約之旨

前條之規定於爲前項之命令時準用之

第九條 回收物件之移交所需之費用爲回收

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之負擔

第十條 關於已受讓之回收物件應由回收機  
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支付之對價由經濟部大  
臣決定告示之

第十一條 關於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所  
受讓回收物件之對價支付須交付第七條第

第十二條 關於回收物件係強制執行手續、  
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法  
之強制徵收手續進行中時限於其進行中關  
於各該回收物件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已爲回  
收物件之讓渡不拘他法令有其效力

對於依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應讓渡之回  
收物件所有之擔保權不拘他法令對於各該  
回收物件自其讓渡之時起不得行使之

於前項情形各該擔保權人得對關於各該回  
收物件應受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支付  
之對價行使其權利

回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關第一項又第八條  
三項之規定依當該回收物件ノ引渡ヲ  
リタル場合ハ遲滯ナク當該回收物件ノ撤  
去又ハ取引ヲ爲スベシ

回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關第一項又第八條  
三項ノ規定依當該回收物件ノ引渡ヲ  
受ケ又ハ取引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受領調書  
ヲ作リ引渡ヲ爲シタル所有者又ハ占有者  
ニ之ヲ交付スベシ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ハ第四條ノ規定依  
讓渡其ノ他ノ處分又ハ移動ヲ制限又ハ禁  
止シタル回收物件ノ所有者ニ對シ經濟部  
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指定スル期日

迄ニ地方回收機關ニ當該回收物件ノ讓渡  
ノ申込ヲ爲スベキ旨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命令ヲ爲シタル場合  
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回收物件ノ引渡ニ要スル費用ハ回

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關受讓回

收物件時除經濟部大臣規定時外對於各該  
回收物件不得爲讓渡或其他處分或使用之

第十條 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受讓回

收物件時除經濟部大臣規定時外對於各該  
回收物件不得爲讓渡或其他處分或使用之

第十一條 回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關受讓  
回收物件之對價支付須交付第七條第

第七條 指定施設ニ備附ケタル回收物件ノ  
所有者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讓渡ノ申込ヲ爲  
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所有者又ハ當該回收物  
件ヲ占有スル者ニ回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  
關ノ請求ニ應シ遲滯ナク當該回收物件  
ノ引渡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回收物件ニ關シ強制執行手續、  
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又ヘ國稅徵收法  
ニ依ル強制徵收手續ノ進行中ナシトキハ  
其ノ進行中ニ限り當該回收物件ニ關シテ  
ハ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ノ規  
定ヘ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三條 第六條又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  
爲シタル回收物件ノ讓渡ヘ他ノ法令ニ拘  
ラズ共ノ效力ヲ有ス

第六條又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讓渡スベ  
キ回收物件ニ付存シタル擔保權ヘ他ノ法  
令ニ拘ラズ當該回收物件ニ付其ノ讓渡ノ  
時ヨリ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擔保權者ヘ當該  
回收物件ニ關シ回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  
關ヨリ支拂ヲ受クベキ對價ニ付其ノ權利  
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回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關擔保  
權ノ存シタル回收物件ノ讓受ケタル場合  
ハ當該回收物件ノ對價ヲ供託スルコトヲ  
要ス

第十五條 回收機關又地方回收機關回收  
物件ノ讓受ケタル回收機關又經濟部大臣ノ定  
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當該回收物件ニ付讓  
渡其ノ他ノ處分ヲ爲シ又ハ之ヲ使用スル  
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ハ個人及法人其ノ他  
ノ團體協力於回收機關或地方回收機關所  
行回收物件之受讓及其他與此關聯之業務  
ノ行フ回收物件ノ讓受其ノ他之ニ關聯ス  
ル業務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ハ回收機關、地方回  
收機關或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占有者其



補者之修學期間、入所期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軍事部大臣定之	事務官	薦任
第四條 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之教育分爲訓育暨學科及術科教育其教育綱領由軍事部大臣定之	技佐	薦任
第五條 少尉候補者之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之教育實施依教則教則由所長經軍事研究部、軍士候補者隊及材料廠	准尉官	委任
第六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置教育部、研究部、軍士候補者隊及材料廠	軍士	委任
第七條 教育部行學生之教育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之學科教育	屬官	委任
第八條 研究部行關於兵器之諸般調查、研究及試驗	技士	委任
第九條 軍士候補者隊行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之訓育及術科教育	副官	委任
第十條 材料廠行關於兵器及其他資材之整備及研究並供學生及軍士候補者之實習	所長	委任
第十一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置左列職員	副官	委任
所長	副官	委任
教育部長	教官	薦任
助教授	教官	薦任或委任
研究部員	教官	薦任
軍士候補者隊長	教官	薦任
軍士候補者隊附	教官	薦任
材料廠長	教官	薦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事務官
ナル事項ハ軍事部大臣之ヲ定ム	技佐	薦任
第四條 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之教育ハ之ヲ分チテ訓育暨學科及術科教育トシ	准尉官	委任
第五條 少尉候補者タル學生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ノ教育ノ實施ハ教則ニ依ル教則ハ教育綱領ニ基キ軍事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所長之ヲ定ム	軍士	委任
第六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ニ教育部、研究部、軍士候補者隊及材料廠ヲ置ク	屬官	委任
第七條 教育部ハ學生ノ教育及技術部軍士候補者ノ學科教育ヲ行フ	技士	委任
第八條 研究部ハ兵器ニ關スル諸般ノ調査、研究及試驗ヲ行フ	副官	委任
第九條 軍士候補者隊ハ技術部軍士候補者ノ訓育及術科教育ヲ行フ	所長	委任
第十條 材料廠ハ兵器及其他ノ資材ノ整備及研究ヲ行ヒ竝ニ之ヲ學生及軍士候補者ヲ實習ニ供ス	副官	委任
第十一條 陸軍軍械技術養成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教官	薦任
所長	教官	薦任
教育部長	教官	薦任
助教授	教官	薦任或委任
研究部員	教官	薦任
軍士候補者隊長	教官	薦任
軍士候補者隊附	教官	薦任
材料廠長	教官	薦任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事務官
第十九條 軍士候補者隊附ハ軍士候補者隊長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技佐	薦任
第二十條 材料廠長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廠務ヲ掌理ス	准尉官	委任
第二十一條 材料廠附ハ材料廠長ノ命ヲ承ケ廠務ヲ分擔ス	軍士	委任
第二十二條 事務官及技佐承上官之命掌其擔任之業務	屬官	委任
第二十三條 淮尉官、軍事、屬官及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業務	技士	委任
第二十二條 事務官及技佐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副官	委任
第二十三條 淮尉官、軍士、屬官及技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業務ニ從事ス	教官	委任
第二十二條 事務官及技佐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研究部員	委任
第二十三條 淮尉官、軍士候補者隊長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業務ニ從事ス	軍士候補者隊長	委任
第二十二條 事務官及技佐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車士候補者隊附	委任
第二十二條 事務官及技佐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其ノ擔任ノ業務ヲ掌ル	材料廠長	委任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事務官

# 軍令

朕裁可軍管區司令部令著卽公布  
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 軍令第四號

#### 軍管區司令部令

第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依另定者任擔任區域之防衛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統監關於部下諸部隊之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衛生及馬事項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軍政、用兵及教育承軍事部大臣之指揮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諸部隊每年概於軍隊教育期之終應奏上軍事一般之景況及意見且向軍事部大臣報告

第七條 軍管區司令部置左列各處參謀處、副官處、兵事處、軍械處、軍需處、軍醫處、獸醫處、軍法處

合參謀處及副官處爲幕僚

關於兵事處、軍械處、軍需處、軍醫處、獸醫處及軍法處之組織及權限依另定者

監督命令之普及並實施且任軍管區司令部內之事務整理之責

第九條 幕僚之各軍官承參謀長之命掌各擔任之事務

第十條 蘭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或技術

第十一條 淮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技術或繙譯

第十二條 由各處長向軍管區司令官具申之事項須於事先陳知參謀長承其承認

第十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陸軍將官ヲ以テ之親補シ、皇帝ニ直隸シ部下諸部隊ヲ統率ス

第十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軍隊ノ練成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擔任區域ノ防衛ニ任ズ

第十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衛生及馬事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十七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軍政、用兵及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十八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事一般ノ景況及意見ヲ奏上シ且軍事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二十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二十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二十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二十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七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 軍令

朕裁可江上軍司令部令著卽公布  
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 軍令第五號

#### 軍管區司令部令

第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陸軍將官ヲ以テ之親補シ、皇帝ニ直隸シ部下諸部隊ヲ統率ス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軍隊ノ練成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擔任區域ノ防衛ニ任ズ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衛生及馬事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軍政、用兵及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事一般ノ景況及意見ヲ奏上シ且軍事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事一般ノ景況及意見ヲ奏上シ且軍事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九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十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十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十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十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參謀處及副官處ヲ合シ幕僚トス

兵事處、軍械處、軍需處、軍醫處、獸醫處及軍法處之組織及權限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九條 幕僚ノ各軍官ハ參謀長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ズ且軍管區司令部内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ズ

第十條 蘭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又ハ技術ヲ掌ル

第十一條 淮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技術又ハ繙譯ニ從事

第十二條 各處長ヨリ軍管區司令官ニ具申スベキ事項ハ豫メ參謀長ニ開陳シ其ノ承認ヲ承ク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陸軍將官ヲ以テ之親補シ、皇帝ニ直隸シ部下諸部隊ヲ統率ス

第十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軍隊ノ練成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擔任區域ノ防衛ニ任ズ

第十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紀、風紀、內務、兵器、經理、衛生及馬事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十七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軍政、用兵及教育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ヲ統監ス

第十八條 軍管區司令官ハ部下諸部隊ノ軍事一般ノ景況及意見ヲ奏上シ且軍事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條 軍管區司令官關於部下軍隊之練成任其責

第二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二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三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四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五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六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二十七條 軍管區司令官以陸軍將官親補之直隸於皇帝統率部下諸部隊

第五條 江上軍司令官關於軍政、用兵及教育承軍事部大臣之指揮

第六條 江上軍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諸部隊每年概於軍隊教育期之終應奏上軍事一般之景況及意見且向軍事部大臣報告

第七條 江上軍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械處

軍需處

軍醫處

軍法處

合參謀處及副官處ハ幕僚

關於軍械處、軍需處、軍醫處及軍法處之組織及權限依另定者

第八條 參謀長輔佐江上軍司令官參謀機務

監督命令之背及並實施且任江上軍司令部內之事務整理之責

第九條 幕僚之各軍官承參謀長之命掌各擔任之事務

第十條 薦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或編譯

第十一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編譯或技術

第十二條 由各處長向江上軍司令官申之事項須於事先陳知參謀長承其承認

## 部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廉德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鮑 振 鐸

第五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軍政、用兵及教育ニ關シ軍事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タ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江上軍司令官ハ隨時部下諸部隊ヲ檢閱シ每年概於軍隊教育期ノ終ニ於テ軍事一般ノ景況及意見ヲ奏上シ且軍事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江上軍司令部ニ左ノ各處ヲ置ク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械處

軍需處

軍醫處

軍法處

合參謀處及副官處ヲ合シ幕僚トス

關於軍械處、軍需處、軍醫處及軍法處ノ組織及權限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參謀長ハ江上軍司令官ヲ輔佐シ機務ニ參畫シ命令ノ普及並ニ實施ヲ監督シ且江上軍司令部内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ズ

第九條 幕僚ノ各軍官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各擔任ノ事務ヲ掌ル

第十條 薦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又

第十一條 准尉官、軍士及委任文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編譯又ハ技術ニ從事

第十二條 各處長ヨリ江上軍司令官ニ具申スベキ事項ハ豫メ參謀長ニ開陳シ其ノ承認ヲ承クルモノトス

## 部令

經濟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左ノ通稱定ス

廉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鮑 振 鐸

第一條 金屬類回收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金屬類回收法(以下簡稱法)第三條 俱書及第六條俱書所稱經濟部大臣規定時係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

條例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一、商工公會  
二、滿洲土木建築公會  
三、運輸業者  
四、其他認為有必要者

第六條 欲受第一條第一款之許可者應開具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一、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回收物件所儲置之施設所在地  
三、回收物件之名稱、數量及推定重量  
四、回收物件之用途  
五、回收物件之使用預定期  
六、欲受許可之事由

第七條 欲受第一條第四款之許可者應開具左列事項之許可聲請書提出於該管回收物件備置之施設所在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或受省長委任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一、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回收物件所儲置之施設所在地  
三、回收物件之名稱、數量及推定重量  
四、欲受許可之事由

附則

本令自金屬類回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一、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依金屬類回收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經濟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金屬類回收法（以下簡稱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之權限中之左列權限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根據法第瓦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限制或禁止讓渡或其他處分或移動之權限

二、根據法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命令提出保有調書之權限

三、根據法第六條之規定指定期日之權限

四、根據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於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命令應為該回收物件讓渡之要約之權限

五、根據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使個人、法人及其他團體協力之權限

六、根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回收機關、地方回收機關或回收物件之所有人、占有人及其他之關係人徵取報告或派所屬官吏為臨檢或檢查之權限

附 则

本令自金屬類回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訓 令

經濟部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各 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地方回收機關指定之件

爲令遼寧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指定地方回收機關時仰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具報之變更時亦同爲要此令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 佈 告

##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關於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規定之施設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規定之施設指定如左但國、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協和會之所有或屬其管理者除之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供常時使用十人以上工人之工場之事業用之工場及其他之施設（包含供該事業用

之寄宿舍、合宿所及其他準此者共同住宅其他之住宅及不屬於該事業主所有之寄宿舍、合宿所及其他準此者除之以下準此）

二、供常時使用十人以上使用人之物品販賣業之事業用之店鋪及其他之施設

三、供礦業用之事業場及其他之施設

四、銀行、信託會社、保險會社或無盡會社之營業所及其他之施設

五、取引所之市場及其他之施設

六、供倉庫營業或保稅倉庫營業之事業用之倉庫及其他之施設

七、供電氣事業用之事務所、電氣工作物及其他之施設

八、供電氣通信事業用之事務所、通信施設及其他之施設

九、供瓦斯事業用之事務所、瓦斯工作物及其他之施設

十一、供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或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用之事務所、車庫、車輛及其他之施設

十二、供常時使用十人以上使用人之承擔運

送營業事業用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十三、受土木建築業統制法適用之土木建築業之事務所、事業場及其他之施設

十四、私立學校之校舍及其他之施設

十五、有病室十室以上之病院之診療所及其他之施設

十六、劇場、映畫興行場、演藝場、觀覽場及其附屬施設

十七、有客席十室或卓子十箇以上之旅館、下宿屋、妓館、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澡堂及其附屬施設

十八、地基面積三百平方米以上之建築物供他人用者及其附屬施設

十九、根據事業統制組合法及其他法令設立之組合或準此之組合或其聯合會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二十、根據特別之法律設立之法人或會社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二十一、依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法人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二十二、前各款所列者外資本金（出資總額或株金總額）在十萬圓以上之會社之營業所及其他之施設

二十三、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物品（除ク以下之ニ準ズ）

二十四、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店鋪其ノ他ノ施設

二十五、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事務所及其他ノ施設

二十六、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二十七、客席十室又ハ卓子十箇以上ヲ有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二十八、床面積三百平方米以上ノ建築物ニシテ他人ノ用ニ供スルモノノ及其ノ附屬施設

二十九、事業統制組合法其ノ他法令ニ基キ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若ハ之ニ準ズル組合又ハ其ノ聯合會ノ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三十、特別ノ法律ニ基キ設立セラレタル法人又ハ會社ノ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三十一、民法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法人ノ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三十二、前各號ニ揚グルモノノ外資本金（出資總額又ハ株金總額）十萬圓以上ノ會社ノ營業所其ノ他ノ施設

三十三、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三十四、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三十五、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三十六、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三十七、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三十八、常時十人以上ノ使用者ノ使用スル旅館、下宿屋、料理店、飲食店、特殊飲食店、湯屋及其附屬施設

##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施設指定ニ關スル件

ノ通指定期間内に於ける事務所、事業場其ノ他ノ施設

ノ通指定期間内に於ける病室十室以上ヲ有スル病院ノ診療所

ノ通指定期間内に於ける劇場、映畫興行場、演藝場、觀覽場

送取扱營業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十三、土木建築業統制法ノ適用ヲ受クル土木建築業之事務所、事業場其ノ他ノ施設

十四、私立學校ノ校舍其ノ他ノ施設

十五、病室十室以上ヲ有スル病院ノ診療所

ノ通指定期間内に於ける劇場、映畫興行場、演藝場、觀覽場

送營業事業用之事務所及其他之施設

十三、受土木建築業統制法適用之土木建築業之事務所、事業場及其他之施設

十四、私立學校之校舍及其他之施設

十五、病室十室以上ヲ有スル病院ノ診療所

ノ通指定期間内に於ける劇場、映畫興行場、演藝場、觀覽場

送取扱營業ノ事業ノ用ニ供スル事務所其ノ他ノ施設

十三、土木建築業統制法ノ適用ヲ受クル土木建築業之事務所、事業場其ノ他ノ施設

十四、私立學校ノ校舍其ノ他ノ施設

十五、病室十室以上ヲ有スル病院ノ診療所

插置卡片之金屬物品

飯鍋

招牌、幌子

氣眼用之金屬物品

房頂子

喫煙用器具

揭示板

門屏下部之踢板

壺架

廣告用文字

香爐

火柵

鏡子

吊於天柵之枝形燈架

食器類

洗臉盆

洗臉盆架

痰盂

暖氣包前方之裝飾用金屬物品

茶器

吊懸式洗手器

扶欄及欄干

燈籠

日本式火盆用銅鑄  
把手（與箱鎖成爲一體者除外）

鞋擦子

門窗用之防破等金屬柵欄

號碼牌

火盆

拉手

標札類

帽子掛及其屏風

文具類

電線防踏金屬

水桶

盥水壺

郵便投入口

看板

廣告用文字

香爐

火柵

鏡子

門柱壁天柵或邊邊等之裝飾金屬物品

燒水壺

電線防踏金屬

門柱壁天柵或邊邊等之裝飾金屬物品

燒水壺

電線防踏金屬

門柱壁天柵或邊邊等之裝飾金屬物品

燒水壺

方一一下立及方一一下差金具

換氣口金物

擬寶珠

烟用器具

揭示板

入

木盆

水桶

水盆

水桶

藥罐

鐵桶

郵便受口

引手

標札類

帽子掛及同スタンド（ホーラスタンド及

術立）

金屬類

###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五號

關於金屬類回收機關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金屬類回收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回收機關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郵政辦事所

慶城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慶安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 經濟部佈告第三〇五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名改稱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已將左開郵

政辦事所名改稱矣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郵政辦事所

慶城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慶安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 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名改稱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已將左開郵

政辦事所名改稱矣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郵政辦事所

慶城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慶安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 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名改稱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十年八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名

機關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郵政辦事所

慶城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慶安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慶安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慶安三道崗 邮政辦事所

慶安拉林

慶安三道崗 邮

烏邊周方風邢董張安任張拉旺白祝樂巴祖白丹李丁張賽敷都穆義  
趙杜博李池張張李王梁長札鮫竹燕國永玉玉古遠巴勒真音利均泉臣崑芳樓福久有晉市五崑之才邦馨州勳民祖爾佈蹕鴉禪軻圖已巴馨卜閣冷爾魯賢珠  
燕海松島內順英振桂九建惠念巴隆子孟雅爾佈蹕鴉禪軻圖已巴馨卜閣冷爾魯賢珠  
南玉都

寶色翟溝郭巴泰韓魏陳厚桑達阿立本哈拉很卜蘇嘎  
管郭叢平馬李佈宋陳倪王水增陶于盧任盧馬蘇梁鐘趙金銅柴潘道雲錦吉山進元雲拉  
布雨端振洪恩特永殿義各秀鳳承鳳得文學品漢木木特道格放力  
楞亭昌漢田慶蘇蘭翁宣芝松章吉成林藻亨青傑禮敏清臣爾蘇一祐德漢儒富格寶貴瑞閣很卜蘇嘎

稻烏廣趙壽金中山義福寶杜馬白史孫馬索王高修須我波陶博青穆濮川孝丁額李馮德彭瞿溥苗李  
毛城村田禮岡蔭根振振亞最蘇景其屋曼格爾重登國鼎三阿昌木仁廷根葉珍吉垣芳  
田月林秀芳謙近英加加義塔見台額雄彥吉阿明卜卜聲生鈞闢良闢悅芳穎松光胡琦傑施闢春  
義雄塔見台額雄彥吉阿明卜卜聲生鈞闢良闢悅芳穎松光胡琦傑施闢春三阿昌木仁廷根葉珍吉垣芳

蘇常白音朝克玉拉呼圖山  
劉達李水巴任郭小前三謨也朝馮巴里趙王王高江官砥那川佐阿那楚西樹治寶  
咸林潤虎承瑞常繁新一蔓根圖庭格班瑞棟恩布峯藩布滿乃寬苗之格布瑪崇奇森民亭全楞  
因台芝男爾業群雄延一蔓根圖庭格班瑞棟恩布峯藩布滿乃寬苗之格布瑪崇奇森民亭全楞

吉格木德教爾布圖祥禪倫慶實度通元雄正華軒田仁寬雄志  
阿那阿鄭王阿高吉博楊劉陳豐博王張王郭闢秦神劉鈴桑于李李劉王泉劉黑山日楊瞿田  
拉熱經治亞都占連盛彦廷鴻有迺福振文雨心正茂米三郎真砂郎岐魁  
參孟代文穆宗範底壁圖冷湧陞福格布圖祥禪倫慶實度通元雄正華軒田仁寬雄志  
震克來文

邵陳房齋葉聚色雷傳湯胡李稚蕭張夏張賈荀霍傳栗任藤高小岩巴王誠陳王屠修陳王關稻宋松星  
藤喜博克名國薩青國文樹允善文安長蘋金春天福忠德振喜喜新忠宗  
孔東萬教格廣國輔歌維一房浦兵一清一男  
布諾林章布阿布田慶卿勤謙松瑞普峯藩軒聲宗起臣隆良祺治雄齡寶齡富庭炎良廷祥衛

那池闢李畢范路趙劉孫王梁胡喬韓于叢陳周姚李張于楊楊毛李白野阿高紀倪李白烏陳辛白隋蘇  
湘振瑞光英文鶴玉殿興秀顯守德世雲永三書俊沛鳳明音格雲恩子岷翰振政景  
望波林林志元儒年增臣岐山文廷儀明昌清昌民文臣田樹森鳴德圖賴格龍久昌棠源才銘亭卿良鄉

突博燕高范崔  
徐李郭寧李劉韓劉白黃蕭王蔡秦梁任督接王黃趙汪張張邢張高趙陳隋王潘吳趙楊鵠田居爾永橋國博  
彩士清萬玉古樹振子得傑鴻詩起振常相熙朝增德浚毓海玉德文顯賢兆洪景連振模國慶和三淵  
亭學沂草亭桂武善享三聲村中峯德廷綱忠輝寬川銘陽溪常彬懷民臣雄翹文中遠熊國慶和三淵

魯吳業滿林徐段郭王劉王周徐李田張蔡魏張李愛塔杭桑色色業特徐業端巴侯李馬孟陳吳王孫爾  
九士喜都喜道爾拉慶國換振景振明文興起布布格金扎各鳳喜如拉占東繕書不霖鳳登  
成英吉吉次蘭俊斌臣章廷毅庭瑞祿有川德信彬嘎賢喜布閣布喜士元乃布登林春萊成麟彬林周呼

察王陳陸嘸徐孫譚李石丁鴻王楊闔于栗岳王孫陳杜谷吾拉連坡郭民三阿耳馬侯米劉張王郭申敏  
都庭金錦爾萬成玉長玉瑞國連國玉耀文煥占惠尚富主白唐鳳金振世連漢天柱  
札喜武琮堂布清貴林福春卿桓慶林和庭三魁章文風昇雄白布鑄次貴樂茅于登岐有嵩邦善有章恩爾

徐李張金苟孫蕭李劉鄭胡博李李烏怕滿博伊關張扎王蔡馬原那端劉嘎業佐久間靖二  
懷福德蔭武振文夢振彥連利勒都藤光潔漢潔玉阿勒他色得大瑪林加卜斯那木魯布桑布  
信春祿貴槐安家學九崑寬賚舉全圖爾呼賚一堯阿三沈義斋春喜城雅維

何冀王王魏鄭李楊鄭李傅張李李馬張安高博王崔緒商金周高馬郎劉遂王孫華趙馬高星殿華田森  
奇海國不國保西紹文化德玉峻鴻長那占立受書玉景九子毓玉國長鳳輔永  
清峯棟文士中國先閣民全壘棠園峰蘭儀海爾銘鰲氣元之堂璘正欽堯原斌齡峰恩禮閣雄寶廷林

林楊孔梁劉崔安趙張成高任李朱王王也常孫曹王郝鄒金劉劉于金福溫孟劉穆李劉白  
鯤繁居相玉振亞淨慶化希燕作木振玉良國玉玉吉渭祿陽昭興恒萬景玉清  
儀斌瑞正臣清德鈞坤蘊岐民文亭新蘭可義峰霖琳田富衡祥慶漢泰入春慶洲新瑞禹橋察  
西利布扎木蘇登嘎圖民

李魏于潘趙舍王鼎曹王張中馬朱劉托孔尤衛徐王張馬叢張邱卜初王梁王初德吳劉邊傅張李劉都  
廷少恩希國敷文廷慶鴻運好甘繁鑑自迺開鳳景憲學斐國守學秀彩廣連瑞文  
文勛波岳瑞卜藻豐文印餘乃儒城音幽麟堂鱗芳功文翔耀明功玉俊然興禮良福峰珍臣和璧林泮有

尹孫王劉李張曹厲才岳田齊曹時李財全徐張閭納于曹趙張安谷鄧蔣何陳崔楊王張常李張常王廣廷國士九生文永振振忠秀盛慶慶三武力繼國鴻玉萬文宗子占秀國萬樹海鳳興清文秀鈞想毅斑卿嘆里裕安邦鐸修林嘆德彬儒富圖鳳珍唐良志琛里風珍義森春道強麟文聲鳴中

史韓孫崔龜靜倪張李拉王巴崔趙陸張張郭馬范趙喬張張李陶楊張唐徐王高秦解趙李趙楊劉李  
鶴鹿鳳懷國春象根額長吉圖和興得毓慶玉長能文書壽顯香廣裏國殿海秉學榮雅繼錫寶國  
林安閣備仁棟庚九旺爾英雅圖周財明廉端康昌俊志昌雲榮慶源亭秀臣新亭忠章銓齋宗齡秀珠相

烏阿  
拉木  
許謝拉陸田馬潘高曹張吉爾趙張李顧張黃押張劉周輩楊劉厲于張韓郭劉張張寶金李崇高高升  
文永僧清興西子連世俊利恩青存子世孝起立風貴增世志樹宏雲紀玉昌維通拉  
祥生布泉華庚明元俊全爾榜山政敏寬親財郎堂閣昌祥徵煜賢汝福滋義陞恩斌瑞榮膺德琢祿賢

扎拉  
烏巴薩蘇達許魏張趙王劉楊王夏張趙楊郭李宋馬楊胡邵喬金啟袁郭楊何李何李毛王高董趙郭  
察莫隆什志祥俊希鳳海鳳鴻雲連洪春翰廣致洪振鳳育佩殿珠家子玉榮明登翰喜學連廷萬  
龍格孔扎布瑪明雲賦孟至峯鳴志翔輝祥喧卿汝德福山岐才武如慶禎林翰彬茂廷久雲文元聰元濟昌  
嘎爾布布瑪明雲賦孟至峯鳴志翔輝祥喧卿汝德福山岐才武如慶禎林翰彬茂廷久雲文元聰元濟昌

千德達薩白薩色李邢孟張李王李張李巴王李寶寶周馬馬張劉劉王韓劉鎮李王恩孫毛常克楊曹韓  
門巴薩隆希凌奇金孔扎費布阿貢嘎芳洲增武田堂肅中芝爾章祥山胡昶文修成齡瑞貴一發芳宗敏明賴重雲甫賴仔勤榮

東鮑希彦溝連  
李何潘王王郭任戴岳傅張孟鄭曹姚王商趙杜喬徐李趙伊張王馮蕭邢孫楊劉史姜寧劉楊勞巴  
慶成大國貴樹國兆世繁文其鳳景華國國玉福存紹友發玉殿福國乘寶旭玉竹爾道爾連  
亮豐貴陞棟卿雲政鑑齡俊興林銳林春堂榮忠良林紳仁先溪祥寶臣斌善財志哲斌林柏慶軒吉吉呼

那木察格少  
黎思來明  
一安生銘堂生普武誠金周志頤邦路和祥有文義恩印江恕祐雲申瑞興儒珊瑚林雲國俊仁斌布嘎布

西三八  
陳史蒲馬胡崔李樊馬馬劉王郭劉路于郭岳左劉益莊張冷馮張秦劉張馮張趙郭韓牛樊張劉王趙  
廣子振煥金國海錫玉漢厥榮松志榮德慶長寶振憲殿九雲善鈞樹澤昭錫國世風久萬國德海國秉  
文封全章亭卿山山慶文岐奎泉謙升富雲凱榮德珍甲鳳峰言衡人民明久雲卿元和春有銘玉峰英鈞

劉于劉黃潘楊葛趙溫黃修尹韓朱劉升武李劉韓王郭金謝叢張李任于馮王孫李李梁劉朱葛趙薛高  
振清級星蔭玉蔭致美文福德成禹慶鳳向悅玉亞安迺連清繼振海尚廷國明憲殿錫文景鴻  
斌思三階亭璞棠成林音順鳳義元山東陽陽南林卿森儒嘉生霖洲忠清文相柱周奎閣五貴芳玉山操

梁李李潘王李張趙金盧王武張趙宋張陳張張王王楊黃劉關韋劉趙劉鄭王劉周赫張李范關關石張煥 樹玉玉成文 自文連翰 鳳振景永永海玉文 玉成 耀鳳慶人新純萬承芹煥清顯英蘿氏  
章清山璽良玉剛懿華彬科卿瑞鵬英堯祥祥山璞振海山富潤起先岐現衡民義順遠芳草海沈俠琦一

叢陳張單趙蓋李劉張謝張寇傅吳張張李陳王馬蘭鄭王白李平辛張王李劉董劉魏楊張薛李楊劉王  
慶王萬桂田占 興慶錫殿連作昌志硯作耀振元同惠國永春 永俊樹永文子文鴻慶 耀振鶴  
軒和春林俊鰲榮業生九生城春第忠田祥東江福金民風山生祿興山廷和斌文漢斌武鶴祥山武聲榮

孫王趙陳樊葉劉姜侯劉宋楊孫張梁寇趙王李膽李于劉劉任焦姜宋侯溫邊王丁吳王安李劉朱徐  
惠殿國國一鳳魁建伯連春永祥殿濟國志相寶 治學福品栢 子 其 化古景起萬向景福寶松  
川璽山賢臣俊鳴彬東卿芳義恒麟學民瑞誠中範鈞林雲恒侯泉鐸明林王丞民剛泉祥民陽泉廷廷喬

劉張靳趙陳張劉馬姜刁趙蔡孫李夏趙王李王李曲曹喬潘王徐宋王李馮李王潘李胡徐張李姚白鄭  
王 洪國連 文雲義 宗盛連景國鳳景鳳桂連 玉成振佐文壽子樹應廣如德泉天輔宗湧煥  
川璽林順富賢學升智彬桂周綿學瑞升鳴明鳴三玉榮振璋喜德臣斌山祥芬龍德蘭潤峰鵬廷山海章

張張張王宋姜趙劉陳吳王李宋任丁車蔡王劉李張榮穆邵任吳張劉翟潘陳張趙王張胡刁于王白白  
會筱益國殿 子國玉乘佐殿憲九字 景 玉樹洪國俊雲明廣清清仲永樹桂永 顯鳳士順玉王  
海泉友富均鎮玉章璞華相卿齡齡清貴貴峰喜榮林珍英嵐玉安泉和傑臣生林義佐琢廷富金和崑蓮

王商郭熊姜張姜熊于王劉張傅遜計盧夏于趙高郭劉穆葉葉楊劉姜張劉翟費房李邵王刁王李孫  
瑞興永 俊 中耀玉振 廷鳳文 福文成景景 景景 豁德雲樹子鶴永 玉宗蘭 春恩  
清生周貴芳德貴立宗峰經傑章才昇發祥起德元周貴榮全新崑春陞瑞仁彬廷貴貴環文亭榮志生榮

陳王夏耿劉樊李趙左徐張王劉樊陶孫宋周孟王吳胡鐘楊王呂傅郭黃張邢吳焦唐孫張馬薄李韓黃  
毓葉忠玉 國鳳永寶耀鳳殿子日九治玉玉憲金連桂玉文心守寶育守鵬煥雲德福 萬廷連子國文  
祥興信芳璞治山智善廷閣佐祥新彬廷山璞章山第山鐸秀泉智全民先雲文祥宗耀山良秀元珠志毅

王韓宋丁莫張李王孫劉孫王劉李劉陳叢吳陳劉王王張孫楊母崔崔段寶鄧李王張秦秦楊叢張梁苑  
錫鳳國明鴻文從永世竹隆秀漢景 樹芳 國廣煥文景玉 乘鴻國瑞殿萬 俊書 殿子培會貫景  
山翁義岐儒成周文儒軒閣山符春峯田田斌安琢章山斌璽貴璋喜海元林英山麟綱清平芳慶一芳

侯李呂劉曹黃張蘭靜馬班劉李王韓董張王曹徐安王孫孫田趙于姜宿緒武邱于展權孫谷孔子蕭韓增照雲文玉成毓佩大文永會叔德福正福富廣永 景鴻鴻寶廷 德瀛文金鳳維顏 守子憲耀秉洪福明田儒珂根漢鑒文明厚友英興堂鋪生文仁發芳泰斌儒文閣斌莊寔珍堂令泉臣棟成成金先書志

呂徐耿宋楊賀張張孫商郭李陸孫王韓黃宋張劉羣李趙于周隋孫藍孫蔡李鐘徐王耿趙張左孟李王萬 振德殿 慶景明永貴景錫天汝海樹換景 玉闕園維 連 懷景 有修文長洪士文昭 茂程桐寶新甲容增壽儒泉臣芳想才賢聚榮章範志榮鉤順堂禮科富琛寶陽芳財林生命山哲蔚林珍德

張馮郭孫張劉潤劉富鄭孫李郭李宋樂主白李李龍吳吳張喬劉桑李張蘇楊李白申唐劉張吳李宋學朝煥古子雲萬風萬英繼國佩煥 瑞九品占潤廣鳳振裕世雲成 麗芝玉有俊春德 德子永鳳紹清德漢容盈清鵝祥儀春懷臣華璋明傑幹祥卿龍明大舟東如昌漢訓次延鉤清恒卿和純鉤俊珍芳池孔

王張張姚徐王霍劉趙王劉郭董李李趙吳王李孫張李程高呂于楊董劉樊張張王陳王車胡李韓杜班德學文貴昔青占振金郁振守憲 玉文景蘭福時迺書寶子馨相茂子川玉恩子錢連迺尚寶玉文興敦貴文彬山陽山林芳綏文英辭武航峰彬寬亭忠霖永田忠園忠林軒林明澤章珊瑚匡武珠崑秀元信

王任趙王房王趙初牛馬宋卜吳薛張王高徐張韓張常徐劉王姜徐宋楊張馬劉韓翟姜王孔李于王畢振化中香文金滿連廣喜 謂紹瑞金文克善景守鳳晉景瑞竹世秉向品雲福鵬士 振慶玉古樹蘭相民清齋秀海雲城文雲有生增卿清瑞生明清榮廉樸豐芝豐坡榮乾春一山亭武襄俊基榮珍蘊源亭

郭張田曹于曹王錢邢吳洛王蘇初王袁黃李蘇張趙張白孫王周李慕郭姜韓翟韓姜王仁王張王胡韓永文鳳文殿金進文述鳳永 永運進成金東連守澤 曉步永恩樹恩玉克文士朝 振文振文繩隆豐堂岐秀成鐸禮學文儀江全峰試童舉城耀體清民和森雲并福金海芝明章敏儀興邦元山斌芳海增

孫曹孫殷孟徐李傅郭榮趙孫趙張譚律邊許劉齊周劉郭位王何周王韓梁張王白劉曹劉高呂鐘馬劉鳴 古慶國秉善青錫振寶德文靜中九久守慎世殿九中 景 王俊 好尚印玉永殿殿鑾景彥凌山發水雲慶榮述山變林玉林盛軒本成蒼德修榮一成朝元波典珠玉臣瑞朋武吾鏡江陞文聲玉俊

孫孫李傅王解李劉王劉楊高隋王于武崔馮馮單董李胡范律劉孔張孫盧隋陳翟池傅韓常張王楊劉煥雲 連永雲殿景萬景貴紹國成 清 祝 殿儒松子慶連雲振鳳 成書殿朝俊守廣樹德甄璞兒章峰智科生發選武春陽昌泉蕃文銘仁海三斌元生蒼恒蘭義普民開琦文元科英卿植仁森水

町富達德欽趙高神遲中張趙任劉張鄭董陳王劉軒陳徐楊王王房王趙陳張劉焦姜宗李王邊白李繆  
野勤力達庚俊泮 維濱瑞殿 彥玉永 輓連景世聘春寶殿清守忠永 乃 玉臣九錫香慶  
義加爾莫長撰 實阿卜蒼呢勤揚祐林一金恒海芝至元文坤安鈞珍科先芳卿祥璋明和田誠成昆恩元臣卿如九國堂

楊孫巴魯張吳路楊孟當陸馬蒙林馬路李宋張漢奉趙王趙焦趙戴王成果任侯陳戴張張任錢修郭張  
雅 克藏斯振玉鳳相夢 韋世 文兆振 九俊清連殿 國秀 金鳳廣朝景 守翰德培世興鳳  
亭春古那治雲浦郎東春儀辰全贈郎俊恭垣芳榮通瑞琛恩臣榮城閣玉拱寶傑貴義福祿相山仁國臣榮勤勳武鳴

畢于馬焦劉杜王周張趙曹楊華金李邊蘇李傳李傳李張仲尹劉石林羅馮劉李張冀何崔吉杜張巴湖  
蘭鴻學秀文廣洪 墨喜 澤萬銘紫孝德常漢作鴻印福慶永謹永致紹鑑忠秀鴻炳裕 洪清吉靜  
亭勤仁廷化彬洲合麟生江蘇民義陽全草安均祥孺堂林波魁璞森中英秀義峰才春豐灘鈞渭馬字

常孫安王徐張劉劉王安王金傳莊李勝王修白張賈鄭劉李何張韓趙賈祖張王馮王謝布巴吳蒙呂布  
鳳占振佩義士亞清 國占吉鴻 漢雲洪子振文 惠榮殿近貴殿鴻鵠鳳鴻鵠成貴中都雅達  
誠陞剛爽延元卿河玲魁泰業喜魁江祥元生煜斌峰三財溪陞魁山開恩賓順臣孚隆爾桂貴忠賴

(通化省)

金汪王張張姜張宋商劉楊潘王王劉王尹李王林王尹張王陸姚宋韓馮趙馬宋張李溫常林王毛  
木 守德惠耀作兆國 凤德泰永安芝化希輔國錫芝銘修 洪世洪福雲 士玉連魁儒 玉鳳永文鴻  
璣龍業業霖農業卿財仁卿明禮泰邦芸仁尹臣喜培山堂智 來和舉賴廷彬良和傑英林珠亭財森生福

張八鄧大朱大大張王馬李葉董楊張劉大松顏趙鄧林吳  
木森森園 野田 登德作玉景雲青春耀善芝 承振殿泰春  
魁錫林植良雄琪秀芳令林近廷有文資耕煥先雲士熙和

張寅王徐張孫何趙姜王王王李于張郭  
景廣振文敬禹雲廷德金鵝海秀子宏錦  
峰餘岳彬遠然生草馨玉忠彥林臣文株

李王劉王金藍劉石何任陳王宋馬林尹金邱李張清馮王林孫邊方張賈宛姜朴鄭李宋曹共金金張大山  
致洪其世永孝德振寶鴻崇德元昇長玉萬理振威 子方萬士勝貫德仲雲成祖光及文明 曜有  
一魁祥鵠庫庭修威衡洲德治明啟發珍鎰財芳服勇元玉福修淵哲厚三書福根遠春榮山雄榮次義官

劉蓮黃黃賈宋邱于劉王廉任趙赫李李遲楊趙方楊劉周朴朱翟任茹張王趙金鄧昌鞠劉李王郭松  
漢延象象貴錫洪國善培鴻宗永長恩玉體永爾忠治在積士贊字在昌子鳳籍成和文德泰德玉廣成  
陽清堯挺良明祥揚普哲斌唐業積厚春善春辰孝至新盛武根明德俊衡林慶珠英元文有順慶義文

彙 報

同 東二道街九七／一 劉 呂 名 遠

彙 報

同 東二道街九七／一 劉 呂 名 遠

同 東二道街九七／一 劉 呂 名 遠

○褒章（狀）及銀牌 依捐助私財之故依褒章金  
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已被賜與奉公褒章（狀）及銀  
牌者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一丁目二番地

小林 兼 松

薩摩町一ノ九 惠 尚

樸

新嘉一郎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金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嘉一郎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金

右者向新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壹萬五千圓（以下同前文）  
新嘉一郎

○褒章（狀）及銀牌小 私財寄附ノ賜ヲ以テ褒  
章令ニ依リ康德十年八月一日奉公褒章（狀）及  
銀牌ヲ賜與セラレタル者ノ如シ  
（總務廳人事處）

新嘉一郎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金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金

同

東三馬路一五三號ノ一

金

右者向新京特別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七萬圓茲依褒章令賜與奉公褒章及銀牌  
一箇以彰善行

（總務廳人事處）

撫順市東二條通六番地

撫順賽馬俱樂部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五萬圓（以下同前文）  
鳳茲依褒章令賜與此狀及銀牌一箇以彰善行

（總務廳人事處）

撫順市中央大街

南滿洲鐵道株式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五萬圓（以下同前文）  
郭鴻 章

（總務廳人事處）

撫順市中央大街

撫順賽馬俱樂部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五萬圓（以下同前文）  
郭鴻 章

（總務廳人事處）

撫順市中央大街

撫順賽馬俱樂部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五萬圓（以下同前文）  
郭鴻 章

（總務廳人事處）

撫順市中央大街

撫順賽馬俱樂部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五萬圓（以下同前文）  
郭鴻 章

（總務廳人事處）

撫順市中央大街

撫順賽馬俱樂部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右者向撫順市捐助首都警察廳警察官舍建設  
資金國幣五萬圓（以下同前文）  
郭鴻 章

（總務廳人事處）

撫順市中央大街

撫順賽馬俱樂部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同

東三馬路一三六ノ一

郭

智

徐

子

興





## ○鑄業許可

## ●鑄業事項

登録號次

鑄地(場所)

鑄業地籍

鑄物名稱

面積

住址姓名(住所氏名)

登録月日

(經濟部)

## ○鑄業許可

## ●鑄業事項

登録號次

鑄地(場所)

鑄業地籍

鑄物名稱

面積

(經濟部)

同二九七三	同二九七一	同二九七〇	同二九六九	同二九六八	同二九六七	同二九六六	同二九六五	同二九六四	同二九六三	同二九六二	同二九六一	同二九六〇	同二九五九	同二九五八	同二九五七	同二九五六	同二九五五	同二九五四	同二九五三	同二九五二	同二九五一
白石村	同省海城縣	同省本溪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海城縣	同省遼平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平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平縣	同省遼平縣	同省遼平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七條七段甲號	乙二條三段甲號	丙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丁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戊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己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庚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辛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壬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癸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甲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乙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丙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丁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戊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己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庚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辛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壬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癸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甲一安東區二五段號	
八枝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海源鐵山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本溪湖市湖源風河西街五七號	川井米藏	慶德一〇、一四	同右	同右															
同二九八九	同二九八八	同二九八七	同二九八六	同二九八五	同二九八四	同二九八三	同二九八二	同二九八一	同二九八〇	同二九七九	同二九七八	同二九七七	同二九七六	同二九七五	同二九七四	同二九七三	同二九七二	同二九七一	同二九七〇	同二九六九	同二九六八
山村	同省復縣蓮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同省遼陽縣
五條一〇段一	二九九條一號	三〇一條一號	三〇二條一號	三〇三條一號	三〇四條一號	三〇五條一號	三〇六條一號	三〇七條一號	三〇八條一號	三〇九條一號	三〇一〇條一號	三〇一一條一號	三〇一二條一號	三〇一三條一號	三〇一四條一號	三〇一五條一號	三〇一六條一號	三〇一七條一號	三〇一八條一號	三〇一九條一號	三〇二〇條一號
阿五不成立位一 六陌六九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阿四分之一單
王豐吉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樊家屯門牌一號
康德一〇、二八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康德一〇、三六	



地方行政

省令

茲依街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十六條將濱江省街村有  
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現行

## 第一章 通則

地方行政

省令

茲ニ街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六條ニ依リ、濱江省街  
村有給更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ヲ左ノ通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制

第二章 通則

衡

第四章 多季津貼  
第五章 家旅津貼

## 第七章 旅費

##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通則  
規定期定

第二條 吏員之給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期定

第三條 吏員之給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期定

第四條 街村長、副街長及助理員之月額薪金依表第一表第三號

第五條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之月額薪金依表第一表第二號

第六條 吏員薪金百六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二年百三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六月七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四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九月四十圓未滿者每級在職非超過六月不得增薪

第七條 勤務成績特別優秀者或因公務之傷殘疾病以致陷於危篤或不堪擔任現職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職或陷於危篤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增其薪金

第八條 街村長、副街長或助理員以其一級薪金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得特別以給與額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薪

第九條 司計、事務員、技術員或事務員補、技術員補以其一級薪金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得特別以給與額二十圓以下之年功加薪

第十條 年功加薪於算定諸津貼時視爲薪金  
第十一條 新金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之但如值假日時則提前至前日

第十二條 吏員退職或死亡時於其實際支給當月分之薪金全額但因休職而不受支給薪金之一部者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被減薪者於退職或死亡時於其實際支給當月分被減額後薪金之全額

吏員因失職或懲戒處分而解職者按日數計算支給之年滿得進一級

第十三條 退職者於再任爲吏員時其薪金須爲退職當時之薪金以下但在退職當時之薪金超過一年者得進一級

第十四條 官吏退官或吏員退職者於其月內被任爲街村吏員者不支給其該月分之薪金但此際如薪金額高於官吏退官或吏員退職當時之俸給另表第一表第一號

第十五條 薪金於新任或金額發生異動時自發令之當日起計算之

第十六條 因傷殘疾病連續缺勤超過六十日或因其他私事連續缺勤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薪三分之一但在服兵役或特別休假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被命令休職或退職者因事務交代或整理

第十八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六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二十九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三十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被命令休職者於其休職期間內支給薪金之三分之二但因公務之生死不明時支給其薪金之三分之二

第四章 多季津貼  
第五章 家旅津貼

## 第六章 旅費

## 第七章 旅費

## 濱江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通則  
外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吏員ノ給與ハ之ヲ給料、年功加給、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家旅津貼及旅費トス

第三條 街村長、副街長及助理員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四條 司計、事務員及技術員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五條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ノ月額給料ハ別表第一表第三號ニ依ル

第六條 吏員ニシテ給料月額百六十圓以上ノ者ハ健級在職二年、百三十圓以上ノ者ハ健級在職一年六月七十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一年四十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四十圓未滿ノ者ハ每級在職六月ヲ超ニルニ非ザレバ増給スルニトヲ得ズ

第七條 勤務成績特別優秀ナル者又ハ公務ニ依ル傷病ノ爲危篤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エガルニ至リタルトキ若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テ退職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危篤ニ陥リ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街村長又ハ副街長若ハ助理員ニシテ三十年以上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ハ特ニ月額三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司計、事務員又ハ技術員若ハ事務員補又ハ技術員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給料ト看做ス

第十條 年功加給ハ諸津貼ノ算定ニ當リテハ之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ハ特ニ月額二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グ

第十一條 年功加給ハ諸津貼ノ算定ニ當リテハ之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ハ特ニ月額二十圓以下ノ年功加給ヲ給ス但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グ

第十二條 吏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休職ニ因リ給料ノ一部ノ支給ヲ受ケザル者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ヲ減ゼラレタル者退職又ハ死亡

第十三條 退職者於再任爲吏員時其薪金須爲退職當時之薪金以下但在退職當時之薪金超過一年者得進一級

第十四條 官吏退官或吏員退職者於其月內被任爲街村吏員者不支給其該月分之薪金但此際如薪金額高於官吏退官或吏員退職當時之俸給另表第一表第一號

第十五條 薪金於新任或金額發生異動時自發令之當日起計算之

第十六條 売員因失職或懲戒處分而解職者按日數計算支給之

第十七條 退職者於再任爲吏員時其薪金須爲退職當時之薪金以下但在退職當時之薪金超過一年者ニ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ラ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八條 退職シタル者ヲ再び吏員ニ任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給料ハ退職當時ノ給料以下

トス但シ退職當時ノ給料ニ在ルコト一年又越ニタル者ハ其ノ給料ニ一級ヲ進ムルコトヲ

第十九條 滬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給ス但シ身體不適カ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給料ノ三分ノ二ヲ

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給ス

第二十條 滬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一ヲ給ス但シ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カ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給料

全額トス

第二十一條 滬江省街村有給吏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ノ三分ノ二ヲ給ス但シ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カ公務ニ起因スルトキハ給料ノ三分ノ二ヲ

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給料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給料ノ支給ニ當リ計算上分位未滿

之零數時得捨除之但計算中途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每次計算須取至厘位

日額計算則依該月之現有日數計算之

第三章 職務津貼

第二十三條 對更員得支給職務津貼

第二十四條 得支給職務津貼之更員如左

一 街村長

二 縣旗長認爲有特別必要者

三 因生活之狀態需要多款生計費者

第二十五條 職務津貼之金額屬於前條第一號者售長爲月額十五圓村長爲月額十圓屬於第二號及第三號者各總相當於薪金一成之金額

第二十六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期間中不支給其職務津貼

第二十七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對於休職期間之職務津貼屬於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但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職務津貼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津貼之支給除本章規定之外按支給薪金之例

第二十九條 對於更員自十月至翌年三月之六月間支給冬季津貼

第三十條 冬季津貼之月額爲相當於薪金一成五分之金額

前項之薪金爲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職務津貼之合計額

第三十一條 對於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七條被命休職者其期間內支給其冬季津貼之全額

第三十二條 關於冬季津貼之支給除本章規定之外按支給薪金之例

第五章 家族津貼

第三十三條 陞吏員依本章之規定支給家族津貼但對妻受領津貼者不支給之

第三十四條 家族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二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謂家族係指受本人扶養之配偶子及與本人同居受其扶養之直系尊屬而言但因傷病或其他特別理由而不能居住而經街村長之承認者視爲同居

配偶子及與本人同居之直系尊屬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經街村長認爲有特別理由者外不認爲受本人扶養之家族

配偶子及與本人同居者或街村長認爲殘廢者而無自活能力者除外之

一 滿十八歲以上之子及未滿六十歲之直系尊

屬但於修學中者或街村長認爲殘廢者而無自

活能力者除外之

二 有職業者或街村長認爲自己資產而能營

生活者

三 有夫之婦人更員之家庭但街村長認爲夫無

扶養家庭能力者除外之

四 合於第一款本文或第二款者之配偶

第三十六條 家族津貼按當月一日現在之薪金及家庭數支給之

第三十七條 家族津貼合於左記情形者於被命休職日期所屬月之翌月起至被命復職日所屬月分之期間停止支給

第四章 冬季津貼

一 依濱江省街村更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被命休職時

第三十八條 除合於前條規定外於被命休職期間

支給其家族津貼之全額

第三十九條 關於家族津貼之支給依薪金支給之

第四十條 因虛偽或怠慢受不當家族津貼之支給時令其繳回不當所受之全額外街村長得依其情狀以後一時停止家族津貼之支給

第三十二條 關於冬季津貼之支給除本章規定之外按支給薪金之例

第四十一條 欲受家族津貼之支給時應附有之

戶籍證本或民籍證本之家族津貼第一項

式提出於街村長

依前項呈報之家族有變動時應速將家庭變動呈

報書(第二號書式)提出於街村長街村長

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ツ但シ計算中途ニ於テ分位夫婦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一計算算每ニ原位ニ止ム

日額計算ハ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ル

第三章 疾務津貼

第二十三條 衛員ニハ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

第二十四條 職務津貼ヲ給スペキ衛員ハ左ノ通

トス

一 街村長

二 縣旗長ノ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

三 生活ノ態様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

第二十五條 職務津貼ノ全額ハ前條第一號ノ者ニ付街長ハ月額十五圓、村長ハ月額十圓第二號及第三號ノ者ニ付夫夫各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二十六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職務津貼ニ付テハ

第二十七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號乃至第六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職務津貼ニ付テハ

第二十八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號乃至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休職中職務津貼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項冬季津貼ヲ給ス

第三十條 冬季津貼ノ月額ハ給料ノ一割五分ニ相当スルモノノ外給付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依濱江省街村有給更員規則第二十七條ノ給料ニ加算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二條 冬季津貼ノ全額ヲ給ス

第三十三條 衛員ニハ本章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家

族津貼ヲ給ス但シ妻津貼ヲ受クル者ニハ之ヲ

第三十四條 家族津貼ノ月額ハ別表第二表ニ依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ニ於テ家族トハ本人ノ扶養ヲ受クル配偶者子及本人ト同居シ其ノ扶養ヲ受タル場合ニ限リ之ヲ同居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受タル配偶者子及本人ト同居シ其ノ扶養ヲ理由ニ因リ別居スル直系尊屬ハ街村長ノ承認

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モノハ街村長ニ於テ特

別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人ノ

扶養ヲ受クル家族ト認メズ

一 满十八歲以上ノ子及滿六十歲未滿ノ直系

屬但於修學中者又ハ不具發疾者ニシケ

自活能力ナキモノト街村長ニ於テ認メタルモノヲ除ク

二 脳癆ヲ有スル者又ハ自己ノ資産ニ依リ生

活ヲ爲シ得ルモノト街村長ニ於テ認メタルモノヲ除ク

三 有夫ノ婦人更員ノ家族但シ夫ガ家族扶養

ノ能力ナキモノト街村長ニ於テ認メタルモノヲ除ク

四 第一號本文又ハ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ノ配偶者

第三十六條 家族津貼ハ其ノ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給料及家庭數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三十七條 家族津貼ハ左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

テハ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日ノ屬スル月ノ分迄

第三十八條 家族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

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九條 家族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

給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條 廉價又ハ怠慢ニ因リ不當ニ家族津貼

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不當ニ受ケタル

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間家族津貼ノ全

額ヲ給ス

第四十一條 家族津貼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

キハ戸籍證本又ハ民籍證本ヲ添附シタル家族

届(第一號書式)ヲ街村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届出家族ニ其の生ジタルトキハ遇

ナク家族異動届(第二號書式)ヲ街村長ニ提出



第六十條 按旅行之任務或情況得減少旅費之定期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各部

第六十二條 街村長得經省長之許可增減依本令之旅費定期額

第六十二條 吏員死亡時其生存中之薪金津貼或旅費尚未支給者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第六十三條 應受領而係之薪金津貼或旅費之道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 配偶  
二 繼承人  
前項之遺族須係吏員死亡時在其家者

於第一項情形事實上得認為現存者視為現存者合於第二項第二條者有數人時薪金津貼或旅費之請求應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

第六十四條 增給及年功加給之在職期間通算於街村長之重任期間

第六十五條 嘱託員、雇員、傭人之薪金津貼、旅費及其支給方法規則由縣旗長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於本規則規定外之必要事項得省長之認可由縣旗長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六十八條 將左記省令廢止之

一 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九號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規則

二 康德八年濱江省令第九號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規則(修正)

(另表)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表

區 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三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二級	一九〇	一一五	七五
三級	一六〇	一一〇	七〇
四級	一三〇	九〇	六〇
五級	一一〇	七〇	五〇
六級	九〇	六〇	四〇
七級	七〇	五〇	三〇
八級	五〇	三〇	二〇
九級	三〇	二〇	一〇
十級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十一級	一三〇	九〇	八〇
十二級	一一〇	七〇	六〇
十三級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十四級	九〇	六一	四〇
十五級	九〇	五八	三八
十六級	八五	五五	三四
十七級	八〇	五三	三三
十八級	七〇	四五	三〇
十九級	七〇	四六	三八
二十級	六七	四三	二六
二十一級	六四	四〇	二四
二十二級	六一	三八	二三
二十三級	五八	三六	二〇
二十四級	五二	三三	一九
二十五級	四九	三〇	一八
二十六級	四六	二八	一七
二十七級	四六	二八	一七
二十八級	四三	二六	一六
二十九級	四〇	二四	一四

(另表) 第二表 家族津貼定額表

薪金 新金	五五圓以上 五五圓以上	人以下 九圓	人以上 一五圓
五五圓以上 五五圓以上	七圓 一二圓		

(另表) 第三表 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分類	鐵道費		碼頭費		每日津貼每一日		宿費每一日		膳費	
		船費	每一杆	縣外	縣內	縣外	縣內	每一夜	每一夜	每一夜	每一夜
街村長	薪金月額 三〇圓以上	二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副街長	同 八〇圓以上	三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助理員	同 八〇圓未滿	三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司計	同 八〇圓以上	三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事務員	同 五五圓以上	三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技術員	同 三六圓以上	三等	〇·一二	一·五〇	〇·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事務員補	同 三六圓未滿	三等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技術員補	同 三六圓未滿	三等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機式登載從略

廣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雜業取締規則如左

廉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廣江省長 王子衡

雜業取締規則

第二條 本令所稱雜業者係指按戶訪問或於屋外

爲左開各業者而營

一 雜、鐵器、瓷器其他需物之修理

二 更換玻璃、刷洗帽冠、研磨刀剪、挑水、

劈薪柴、挖糞

三 清掃煙筒、暖爐、便所等或塗刷牆壁

四 露天業、物品行商

五 照像或代寫書信

第二條 摄影者須開具左開事項並添附最近三月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二張及照像者呈請所轄警察署長受其許可接變更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時亦同

四 許可證丟失或毀損時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應由其戶長或家族呈報之

一本籍、住址、姓名、生年月日

二 業種別及營業之種類

(別表) 第二表 家族津貼定額表

支給區分	一家族三 人以下	一家族四 人以上
一〇〇圓以上	九圓	一五圓

薪金 五五圓未滿 五圓 一〇圓  
本表所稱薪金關於依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款、受職務津貼之支給者係指其薪金及職務津貼之合計額而言

給料 一〇〇圓以上 九圓 一五圓  
號ニ依リ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ニ付テハ給料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別表) 第三表 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分類	鐵道費		車馬費		日當一日二付		宿泊料一夜二付		食卓料 一夜ニ付	
		船費	一杆	縣外	縣內	縣外	縣內	縣外	縣內	縣外	縣內
街村長	給料月額 三〇圓以上	二等	〇·一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副街長	同 八〇圓以上	三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助理員	同 八〇圓未滿	三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司計	同 八〇圓以上	三等	〇·一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事務員	同 五五圓以上	三等	〇·一四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技術員	同 三六圓以上	三等	〇·一二	一·五〇	〇·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事務員補	同 三六圓未滿	三等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技術員補	同 三六圓未滿	三等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機式登載省略

廣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ニ雜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題定ス

廉德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廣江省長 王子衡

雜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雜業ト稱スルハ各戸ニ就キ又ハ屋外ニ於テ左ニ掲タル業ヲ爲ス者ヲ謂フ

一 靴、鐵器、瓷器其他古物修理

二 玻璃、刷洗帽冠、研磨刀剪、挑水、

劈薪柴、挖糞

三 烟灰、暖爐、便所等或塗刷牆壁

四 露天業、物品行商

五 照像或代寫書信

第二條 摄影者須開具左開事項並添附最近三月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二張及照像者呈請所轄警察署長受其許可接變更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時亦同

四 許可證丟失或毀損時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應由其戶長或家族呈報之

一本籍、住址、姓名、生年月日

二 業種別及營業之種類

(別表) 第三表 旅費定額表

支給區分	一家族三 人以下	一家族四 人以上
五五圓未滿	五圓	一〇圓

薪金 五五圓未滿 五圓 一〇圓  
本表ニ於テ給料トハ第二十四條第二號及第三號ニ依リ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ニ付テハ給料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支給 一〇〇圓以上 九圓 一五圓  
號ニ依リ職務津貼ノ支給ヲ受タル者ニ付テハ給料及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ヲ謂フ

三 營業所又ハ三タル營業地點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雜業ノ許可ヲ屬サズ

一 經濟犯、財物又ハ風紀ニ觸スルトキハ依リ處罰セラレ未ダ改後ノ情頭著ナラザ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シ又ハ貸ス處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三 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棄ス處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四 其ノ他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第五條 本令ニ於テ雜業ト稱スルハ各戸ニ就キ又ハ屋外ニ於テ左ニ掲タル業ヲ爲ス者ヲ謂フ

一 變更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時

二 授廢業或休業一月以上時

三 營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四 許可證丟失或毀損時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應由其戶長或家族呈報之

一本籍、住址、姓名、生年月日

二 業種別及取扱種目

## 第五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開各款之事項  
一 在日出前及日沒後不許營業但受有所點警

察署長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 從業中必須攜帶許可證並將另紙樣式之許

可號數牌帶於左胸外部

三 當收買物品中認有可疑之物品時須速報告

四 不得將許可證及許可號數牌借與他人

五 因營業污損道路或其他時應速為清掃之

第六條 營業者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

一 因經濟事犯或關於財物及風紀犯罪而受處罰時

二 將名義借與他人時

三 自受許可之日起經過一月以上不為開業或休業二月以上時

四 認有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五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

六 其他認有不適當時

第七條 所轄警察署長關於營業得命令取締上必

要之事項

第八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組合代表者應於五日

以內開具左開事項受所轄警察署長（組合區域）  
○更正（訂正）

公報月日 檢別或公文  
名稱 編號 頁數 段次 行數  
八、五 級賜、任免及  
指敘中 七五 一 六 張白新  
八、七 一〇六 一二、三 内・ベルブ  
八、一二 批發（卸賣） 一八六 一 一〇 二・〇〇  
同 價格（小賣） 一八八 二 六 七・一五  
八、一三 同 二一四 一末 二 二・五〇  
同 同 七 三三・一〇  
同 同 三・五〇  
同 同 三・三・一〇  
同 同 二・三・一〇  
同 同 二・三・一〇

本令自康德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雜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一  
月以內須填具第二條各款之事項報告於所轄警察署  
署長請領許可但依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  
物商取締則領有財物行商之許可者須自本令施行  
之日起一月以內將第二條各款之事項報告所轄  
警察署長受領換發之許可證

第七條 所轄警察署長關於營業得命令取締上必  
要之事項

第八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組合代表者應於五日  
以內開具左開事項受所轄警察署長（組合區域）  
○更正（訂正）

本令自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様式登載省略)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雜業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

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月以内ニ第

二條各款ノ事項ヲ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許可證

ノヲ換ラ受クベシ

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三十號府物商取締規則ハ本

公

告

公

告

左開官吏徽章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爲無效

總務廳、建築局

左記官吏徽章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效トス

總務廳、建築局

●官吏徽章遺失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給年月日	(番號)	遺失年月日	遺失地址(場所)
總務廳	理事官	峯 良平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第七三一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日	電車內(テ)
同	委試	中澤 晃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九一	康德十年七月十三日	國務院附近(テ)
同	關官	陳柳熒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三三	康德十年六月三號	電車內(テ)
同	參事官	吳增喜	康德八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六一	康德十年七月九日	列車中(テ)(新京)
建築局	技士	石黑義之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四八	康德十年七月五日	車 中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爲無效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行年月日	(號數)	遺失年月日	司 法 部
司法部民事司	屬官	高樹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六八一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新嘉坡特別市長
司法部大臣官	川越	三男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六八五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通路附近(テ)
房人事科	編審官佐	李洪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七二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車中
文教部教學司	編審官佐	李洪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七二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車中

●公示送達

原 告 武 廣 氏

被 告 武 廣

讓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十年(往)第三號離婚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已將其保管於本院到場逕行收領之旨掲示於揭示板而爲公示送達

廣

告

左ノ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現今無效トス

所屬	官職	氏名	發行年月日	(番號)	遺失年月日	司 法 部
司法部民事司	屬官	高樹棠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六八一	康德十年八月五日	新嘉坡特別市長
司法部大臣官	川越	三男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	六八五	康德十年七月十四日	通路附近(テ)
房人事科	編審官佐	李洪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七二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車中
文教部教學司	編審官佐	李洪德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七二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車中

訴狀副本及康德十年九月二十日午後一時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催告狀答辯書各一份

康德十年八月

奉天地方法院本溪湖分庭

書記官 劉 金 培

住處 右開者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十年九月七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為送达

王增福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番地之支店廢止

玉增福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新嘉坡特別市高砂町五丁目六

幣壹萬圓全部讓與雷振江社員何連芳同劉德元

退社其各出資額國幣五千圓全部讓與何子仁開

順合各五千圓同日讓受者入社如左

國幣壹萬圓全部履行 雷振江 新嘉坡特別市

東萊南街門牌一〇九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蘭順合 河北省天津

日界橋街門牌四二號

國幣一千圓

國幣五百圓

司 法 部

新嘉坡特別市長

監理官

司 法 部

監理官

司 法 部

監理官

●官吏徽章遺失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變更	一董事遷適夫之住所更正如左	吉林市總務門町北大街一六九號
一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銀行之公告掲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六日登記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經理人邵子賓解任
●萬福洋行合資會社清算結了	一清算結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康德十年三月九日登記	一清算結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左開官吏徽章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爲無效

總務廳、建築局

左記官吏徽章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效トス

總務廳、建築局

●官吏徽章遺失

●商業登記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金佩瑞 新嘉坡特別市吉野町四丁目五番地
●慶源泰合名會社解散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
●慶源泰合名會社解散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陳志明新嘉坡特別市西頭道街八五之六
●亞洲實業染廠株式會社	一董事遷適夫之住所更正如左	新嘉坡特別市西二道街一六號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新嘉坡特別市西二道街一六號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登記	一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新嘉坡特別市吉野町四丁目五番地
一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本銀行之公告掲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六日登記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十年三月一日經理人邵子賓解任
●萬福洋行合資會社清算結了	一清算結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康德十年三月九日登記	一清算結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六期營業報告書

## 第六期營業報告書

(自康熙十九年十二月  
至康熙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庚辰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庚徳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熙十年一月一日  
至康熙十年六月三十日)

利益金處分

二三七

損益計算

九  
空、二空、五

株式會社 濬陽商業銀行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專務董事長  
常務董事長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常務監查人

